


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BNSLJ-CNJK-2024-04

项目名称	南弄光伏电站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项目代码: 2408-532822-04-01-835916
建设地点	南弄光伏电站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起于 110kV 南弄光伏升压站出线构架, 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0° 6' 16.30", 北纬 22° 1' 24.52"。在曼扁村东侧进入在建 220kV 双桥变电站, 终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0° 19' 21.08", 北纬 21° 56' 15.68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水土保持公示网 <a href="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348196">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348196</a> 起止时间: 2024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华能澜沧江(勐海)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32800MABPDRYMOF 地址: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遮路 4 号 电子邮箱: 1376135092@qq.com 法人代表: 李增明 授权经办人姓名: 赵永德

	证件类型及号码: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:无。</p> <p>法人代表(签字): 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: </p> <p>2024年9月6日</p>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<p>经形式审查,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,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(盖章) </p> <p>2024年9月6日</p>

备注: 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,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  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,另附页填写。  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,分割无效。  
4.本表一式3分,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股、水土保持监督站各执1份。